都匀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餐厨垃圾](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4%90%E5%8E%A8%E5%9E%83%E5%9C%BE%22%20%5Ct%20%22_blank)管理，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餐厨垃圾市场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食品生产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垃圾、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其中，厨余垃圾是指食物残余（泔水）和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是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手段，向消费者提供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宾馆、酒店、餐馆、小食店、快餐店、企事业单位、学校的食堂及提供食品消费的商场、超市等。

**第四条**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环节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教育、商务、交通、财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查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所受理的举报、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二章  管理及收运处置原则**

**第七条** 餐厨垃圾治理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文明就餐等方式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鼓励和支持餐厨垃圾处理技术开发和设施建设，促进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餐厨垃圾，必须进行[无害化](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0%E5%AE%B3%E5%8C%96%22%20%5Ct%20%22_blank)处理。

**第八条** 餐厨垃圾的管理实行“谁产生、谁负责”“属地管理、统一收运、集中处置”原则。鼓励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运营。

**第九条** 餐厨垃圾处置实行有偿服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

**第十条** 餐厨垃圾处理以政府主导、统一管理、社会参与、综合利用的原则进行。

**第三章 收集、运输、处理**

**第十一条**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活动统一管理，并实行许可准入制度，审批核发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许可；未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第十二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二）餐厨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并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三）餐厨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100吨/日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二）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依法取得相应规划许可手续。

（三）配备餐厨垃圾贮存、处置的相应设施、设备，采用的工艺、技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应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七）具有可行的餐厨垃圾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八）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必须与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许可证的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协议，并在签订后七日内报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签订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必须建立餐厨垃圾交运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产生数量及去向等情况。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应当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台账，真实、完整记录收运时间、来源、数量及去向等情况。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账，真实、完整记录收到时间、来源、数量、处置方法、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在互相交接垃圾时、必须对餐厨垃圾的种类和数量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建立餐厨垃圾台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餐厨垃圾应遵循就地、就近属地化管理原则，未经许可严禁跨区域处置。

 （二）餐厨垃圾必须与其他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并定点投放，单独收集、储存、处置。

（三）餐厨垃圾投放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用容器，应保持完好、密闭、整洁。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还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等污染防治设施。

（四）及时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五）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及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餐厨垃圾。

（六）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车厢外部应当设置统一的餐厨垃圾标识。
2. 不得将餐厨垃圾和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3. 运输工具外观应当保持整洁和完好状态，实行完全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
4. 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运餐厨垃圾，当日运送至餐厨垃圾处理场（厂）。
5. 每月向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运输的餐厨垃圾数量、处理去向等情况报表。

 （六）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并依法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在处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置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等，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按照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设施，保证设备、设施运行良好；如遇设备检修，应提前15天书面报告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五）保证餐厨垃圾处理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每月向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垃圾来源、数量，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报表。

（八）制定餐厨垃圾处置应急预案，并报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禁止以下行为：

（一）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二）将废弃食用油脂直接或者经加工后作为食用油脂销售。

（三）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四）餐饮服务经营者购买、使用以餐厨垃圾为原料加工的食品油。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条** 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实行联单制度和每日收集、运输、处置、利用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产品去向台账制度，不得弄虚作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和改革、市自然资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餐厨垃圾收集、处置建设工程严格依法核准、审批或者受理备案，确保餐厨垃圾收集、处置设施依法建成并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和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餐厨垃圾监督管理信息的沟通。

（二）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通报餐厨垃圾处理情况。

（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也能正常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垃圾。

（四）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远程电子化数字管理平台，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实施实时监控。

（五）将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餐厨垃圾排放行为和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纳入企业信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餐厨垃圾处置企业贮存、处置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和餐厨垃圾综合处置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建立并执行食用油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二）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范，加大食用油的监督抽检的力度。

（三）依法查处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加工、以废弃食用油脂直接或者经加工后进入流通环节作为食用油脂销售、餐饮服务环节购买使用废弃食用油脂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养殖环节的泔水饲喂政策宣传指导工作，从事畜禽养殖不得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发现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及时依法移交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市文化旅游、商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旅游景区(点)宾馆、饭店、餐馆等经营者和学校食堂的监督管理，督促所产生的餐厨垃圾按照本办法规定收集、运输、处置。

**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承接有餐厨垃圾运输经营业务的道路运输企业及车辆的监督管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查处道路运输经营有关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餐厨垃圾的处置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公安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积极协助州发展改革部门开展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制定工作，及时会同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我市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收集上报运营成本资料。

**第三十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将餐厨垃圾治理所需公用事业经费和应急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对纳入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与运行正常进行。

**第三十一条**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方便，不得妨碍、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三十二条**  餐饮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按照规定参与制定有关标准，规范行业行为。

**第三十三条** 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投诉和举报制度，由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设置投诉电话，将群众反映问题收集后交相关部门联动配合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按照部门各自职责， 分工协作，由市市场监管、市综合行政执法、市生态环境、市农业农村、市环境卫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第三十五条** 涉嫌妨碍执行公务构成犯罪的，由市公安局依法查处。

**第五章  应急处置机制**

**第三十六条**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餐厨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情况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置。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置的企业，应当制订餐厨垃圾突发事件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的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征得其同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将废弃食用油脂直接或者经加工后作为食用油脂销售，或者餐饮服务经营者购买、使用以餐厨垃圾为原料加工的食品油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喂养畜禽的，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一条**  餐厨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单位有其他违法处置餐厨垃圾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一）违反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未依法履行相应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未依法查处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